

壹、前言

1980年代以前，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係採取計畫經濟，而非以市場經濟來決定。在計畫經濟體制下，一方面因人才培育政策得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學生較不必擔心未來出路或就業問題；另一方面，也因入學人口有限，教育經費得以維持在政府財政能力範疇內，爰在財源不虞匱乏的情況下，公立大學自然能夠奉行低學費政策，同時因教育投資成本低、預期未來收入高，高等教育向來被學生與家長視為是一項報酬率相當高的投資。但隨著國內高等教育的擴充，政府財政逐漸無法負擔高等教育的龐大開支，此時，導入私部門經費挹注以分擔教育成本，遂成為不可避免的政策選擇。

雖然國、內外相關研究（林文達，1986；蓋浙生，1986；Johnstone, 1986）皆指出，個人接受高等教育兼具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故由受教者個人負擔部分教育成本自屬合理；然而，隨著受教者教育支出的增加，教育公平問題也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尤其是當社會上同時也出現貧富差距擴大與物價水準上揚的情形時，學費調漲可能導致部分經濟弱勢學生因負擔不起學費而被迫放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另就國際局勢觀之，主要國家政府也面臨大學學費不斷上漲的壓力，基此，為了回應會員國爭議不休的學費應否調漲問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2a）在最近一年度的《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2*）報告書中指出，高學費並不一定會成為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關鍵在於政府提供的學生助學措施是否足夠且完善。由此觀之，大學學費政策與學生助學措施兩者搭配是否合宜，在微觀層面不僅有助於解決弱勢學生所面臨的經濟壓力，在巨觀層次上也被視為是政府大學治理的重要政策工具。

爰此，為舒緩國內近10年來因學費議題所帶來的紛擾與爭議，了

解主要國家的經驗與作法應為可行之道。基於上述，本文就相關文獻進行探討與回顧，旨在對OECD報告書論述之依據進行檢視，同時了解我國學費政策與助學措施之搭配程度，以做為相關政策改進之參考。在論文結構部分，首先說明OECD報告書之「學費／補助」模式；其次，以美國為例，分析其「高學費／高補助」模式的實施背景，及其對經濟弱勢學生教育機會的影響；再次，根據OECD分類標準，嘗試對我國「學費／補助」模式進行歸類，進而檢視國內經濟弱勢學生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情況；最後，彙整前述發現提出研究結論。

貳、主要國家大學學費與淨在學率之變化趨勢

Johnstone（2005）曾指出，在學校教育成本固定的情況下，政府補助與學費收入具有互補的關係，故在政府對學校經費補助相當充裕的時代，學校不需向受教者收取太多費用也可維持運作；反之，一旦政府對學校的補助降低時，學校常須以提高收費標準來弭平財務缺口。近年來，全球高等教育系統歷經前所未有的財務壓力，此時雖然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在學人口仍持續擴充，但政府卻已無力再依其成長比例增加經費，在此情況下，大學自然只能以向學生及其家庭收取更多學費來因應。

就OECD會員國近5年大學收費標準變化趨勢（如表1所示）觀之，除北歐福利國家因具有較高的稅賦負擔率（丹麥、瑞典及挪威皆在42%以上）（OECD, 2012b），政府仍得以透過稅收來維持高等教育免學費傳統外，其他各國由政府支持設立之公立大學，均出現學費明顯調高趨勢；私立大學則除了澳洲出現調降趨勢外，其他國家（甚至北歐的挪威）亦呈現學費調漲情形。

一般而言，政府透過高額經費補助公立大學，讓公立大學能收取較低的學費標準，旨在希望能藉此保障弱勢學生的入學機會，故對於前述各國公立大學學費不斷調高的情況，自然引起社會大眾與學界的